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三次

## 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6/2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1 : 00	11 : 1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5 : 05	15 : 15   16 : 05	
	年級								
06/29 (三)	二(科技)	物理/生物 1~4/3~6 (50)	英文 (50)	公民 1.3.5 (50)	地理/歷史 1.3.5/2.4.6 (50)	自習	數學 (50)	國文 (50)	
	二(國際)	歷史探究 7~9.11 (50)		自習	地理 7~9.11 (50)				
	二(美術)	民主社會 運作 (50)		自習	美術史 (50)				地科 (50)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五、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1. 第九至十二課 2. 補充文選〈台灣通史序〉 3. 默寫範圍：小國寡民全，台灣通史序第三段古人有言~語多可採；第四段斷簡殘編~有所不可
	英文		B4L7~L9+R3 單、片、句 空英雜誌 5 月 W1~W4 單字書(4500VOC)Ch7-8+6000 單 Ch6-1~7-3 Reading Highlights 2: Units 41-48
	數學	A	數學 4A 單元 7.10
		B	數學 4B 單元 4.5
	物理	科技	4-3~5-3
	生物	科技	選修生物 II Ch4
	基礎地科	美術	Ch3, Ch4, Ch6
	公民	科技	龍騰甲版第三冊 L4~L6
	民主社會運作	美術	龍騰甲版第一冊 L4~L6
	地理	科技 國際	第三冊 Ch5、Ch7
	歷史	科技	歷史(三)4~6 章
	歷史探究	國際	選修歷史(三)全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

